

开平市中心医院
数字病理扫描仪项目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KPCG2018-118

供货单位：江门康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平市中心医院数字病理扫描仪项目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开平市中心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江门康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2018年10月19日开平市中心医院数字病理扫描仪招标项目（招标编号：KPCG2018-118，立项编号：KP2018-G-061，资金来源：自筹）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总价和项目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型号、品牌和技术指标等）

（一）项目名称：数字病理扫描仪项目；

（二）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项目总价为（小写）¥583800元；

（大写）伍拾捌万叁仟捌佰元；

（三）货物清单：数字病理扫描仪一套；

（四）服务内容：运输、装卸、免费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等。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损害赔偿和履约保证金

（一）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执行。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在24小时内上门维修；

2、乙方须负责保修五年，终身提供技术咨询及设备维护；保修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乙方负责现场或厂家培训甲方有关技术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4、具体售后服务要求：

（三）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履约保证金金额、缴纳、退还方式和期限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当采用甲方认可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履约保证金在设备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请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到甲方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

第三条 交货和安装

（一）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时间）。

（二）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开平市中心医院（具体地点）。

（三）设备的安装：免费安装。

第四条 贷款的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设备运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65%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3）设备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后的10 个工作日内，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一) 验收时间：安装培训完后5个工作日内。

(二) 验收方法：甲方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检验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和指标。

(三)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单证齐全，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当具有单证文件。

第六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工程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 日内处理，否则，视为乙方承认该货物存在甲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所交设备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0.1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0.1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一)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 (二)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 (二)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并超过三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第十四条 附则

- (一)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送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江门经营部归档，一份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归档，一份送开平市财政局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购货单位(甲方): 开平市中心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 江门康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平市三埠区思明路风采花园东区23号之3幢

首层103号铺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开平支行

账号:

账 号: 4405 0167 0901 0000 0561

电话:

电 话: 0750-2377586

签约时间: 2018年 11月 8 日

签约地点: 行政

